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14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23,980,900	1.27%	0.55%	2022-04-28	2022-12-05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美锦集团	是	7,194,300	0.38%	0.17%	2022-04-28	2022-12-05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1,175,200	1.65%	0.72%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1,000,000	0.05%	0.02%	否	否	2022-12-05	9999-01-0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期限调整
美锦集团	是	40,437,000	2.14%	0.93%	否	否	2022-12-05	9999-01-01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期限调整
合计		41,437,000	2.19%	0.96%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893,085,186	43.76%	1,862,149,627	98.37%	43.04%	289,399,391	15.54%	8,100,000	26.18%
合计	1,893,085,186	43.76%	1,862,149,627	98.37%	43.04%	289,399,391	15.54%	8,100,000	26.18%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 号楼 3,4 门 31480
注册资本	39,888 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2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2,729,676,582.05	64,313,451,428.59
负债总额(元)	40,897,776,083.28	34,728,080,134.79
资产负债率	56.23%	54.00%
流动比率	1.27	1.19
速动比率	1.17	1.08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0.27	0.16
	2022.01-2022.09(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4,033,473,661.14	30,109,110,286.19
净利润(元)	1,820,983,379.21	3,522,606,31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97,088,997.19	5,538,635,526.83
截止 20220930 各类借款总余额(亿元)	144.05	
从 20220930 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45.24	
从 20220930 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90.63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1,143,465,527	60.40%	26.43%	295,48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284,115,527	67.83%	29.68%	344,98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本次股份质押为融资期限调整,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7)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物资供应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股票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70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5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4.92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9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7.2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0、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补充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4.92 万股,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

2、授予数量:64.92 万股

3、授予人数:19 人

4、授予价格:5.39 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5、股票来源: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赵红美	副总经理	10.08	15.5268%	0.0246%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18 人)			54.84	84.4732%	0.1341%
合计(19 人)			64.92	100%	0.158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授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指标一: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10%,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10%且小于 20%,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80%比例解除限售;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20%且小于 44%,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90%比例解除限售;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44%,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100%比例解除限售。 或 指标二: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10%,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 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 10%且小于 20%,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80%比例解除限售; 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 20%且小于 44%,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90%比例解除限售; 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 44%,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100%比例解除限售。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指标一: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 32%,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32%且小于 44%,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80%比例解除限售;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44%且小于 72.8%,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90%比例解除限售; 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 72.8%,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100%比例解除限售。 或 指标二: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32%,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 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 32%且小于 44%,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80%比例解除限售; 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 44%且小于 72.8%,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90%比例解除限售; 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 72.8%,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 100%比例解除限售。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情况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9、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今年以来,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及相关产业链企业造成的影响远超预期。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由"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调整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营业收入",同时相应设置了阶梯式解除限售考核体系。

公司本次拟预留授予 64.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 4.28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并作废失效。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30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 1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49,20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为 3,499,188.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49,2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849,988.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9,086,312 股增加至 409,735,512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22,800	649,200	5,772,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963,512	0	403,963,512
合计	409,086,312	649,200	409,735,512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则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 2022 至 2024 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64.92	343.43	54.38	221.32	67.73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11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及重新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事项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袁春怡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春怡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袁春怡女士仍在公司任职。

袁春怡女士在担任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推选新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召开了第二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毛耀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重新选举监事会主席的事项

2022 年 12 月 0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李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07 日

附件:毛耀明先生简历

毛耀明,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高级管理会计师。2013 年 4 月至今历任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主管、资金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财务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11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李萍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及重新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2-11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 10%的公告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 号文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67.3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7,3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君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优先配售"明新转债"合计 2,281,980 张,占发行总量的 33.91%。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庄君新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庄君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0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明新转债合计 673,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

庄君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明新转债"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庄君新	1,696,380	25.21%	-87,400	1,608,980	23.91%
浙江德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83,700	5.7%	-383,700	0	0.00%
嘉兴旭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00	3%	-201,900	0	0.00%
合计	2,281,980	33.91%	-673,000	1,608,980	23.91%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07 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寿纯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王寿纯	是	3,460	17.20	4.02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05 日	安信证券
合计	-	3,460	17.20	4.0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寿纯	20,115	23.37	0	0	0	0	0	15,086.25	0
曲立荣	18,360	21.34	0	0	0	0	0	0	0
山东仙润控股有限公司	455.12	0.53	0	0	0	0	0	0	0
合计	38,930.12	45.24	0	0	0	0	0	15,086.25	0

注: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79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6 日 9:15 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29 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99,291,1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73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92,819,4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48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471,6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471,7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471,6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6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060,1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0%;反对 2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40,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307%;反对 23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6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060,1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0%;反对 2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40,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307%;反对 23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6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澳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060,1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0%;反对 23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240,7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307%;反对 23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69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戎魏魏、李绮曼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80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回购股份库存股共 11,751,067 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520,995,824 股减少至 2,509,244,757 股。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0 号)。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证券事务部

申报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

2、联系人:吴珈乐、冯志彬

3、联系电话:020-28828222

4、邮箱:IR000861@126.com

5、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81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的通知,获悉海印集团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印集团	是	800	1.02%	0.32%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海印集团	是	200	0.26%	0.08%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印集团	783,843,089	31.09%	524,750,000	514,750,000	65.67%	20.42%	0.00	0.00%	65,533,625	24.35%
邵建明	74,417,500	2.95%	8,000,000	8,000,000	10.75%	0.32%	8,000,000	100.00%	66,413,125	99.99%
合计	858,260,589	34.04%	532,750,000	522,750,000	60.91%	20.74%	8,000,000	1.53%	131,946,750	39.33%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2-127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制药"或"挂牌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长兴制药,证券代码:835269。公司近日接到长兴制药的通知,其正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长兴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长兴制药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签订了《关于长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2022 年 12 月 6 日,长兴制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

二、风险提示

长兴制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长兴制药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长兴制药已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长兴制药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532.92 万元、3,272.1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58%、14.73%,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隆五金")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适应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伟隆五金于近日变更了注册地址,并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 45 号东办公楼一楼 -2244(商务秘书公司托管地址)(A)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 45 号东办公楼一楼 2022-2734(A)

除上述事项外,伟隆五金营业执照其他信息不变。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706443401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北京路 45 号东办公楼一楼 2022-2734(A)

法定代表人:范庆伟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9 月 4 日至 2028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阀门、金属制品、锻铸件、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通信设备的贸易;智能设备设计、研发;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07 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112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2.40%	6.44
赎回金额合计				1,000	实际收益合计			6.44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10 万元认购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管理产品。近日,公司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赎回的本金及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年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9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5 日	2.55%	1.45
赎回金额合计				110	实际收益合计			1.45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6,6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5,000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2,13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5,000 万元。

四、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赎回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2-08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获得招商银行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在该授信额度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谦玛网络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中,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谦玛网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额度使用期限内的任一时点担保的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详见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2-024)。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对谦玛网络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谦玛网络	60%	76.89%	11,500	3,000	3.42%	否

二、被担保人情况

1. 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1 日

4.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5.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13 楼 1302 室-C

6. 法定代表人:孙震

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谦玛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

10. 谦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386,114,055.00	314,727,515.17
负债总额	257,543,476.14	241,991,310.64
净资产	128,570,578.86	72,736,204.53
营业收入	736,121,260.57	442,403,743.61
营业利润	82,179,315.22	20,135,940.50
净利润	72,669,800.60	18,460,672.54

注:以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信用情况:经查询,谦玛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谦玛网络在招商银行获得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元隆雅图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谦玛网络在该授信额度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贷款或其他债务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谦玛网络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谦玛网络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1559.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9%,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码:2022-153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8 号),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 48,030,17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1.93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72,999,999.6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4,300,405.8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699,593.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 41001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1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9550880010021600795	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2	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59441751000132	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	存续
3	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9550880217629500848	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	存续
4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滨江支行	791914602700069	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存续
5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805000103020001077	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注销完成情况

鉴于公司在广发银行江门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金额已增资至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且补充流动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如下账户进行了注销: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9550880010021600795	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销户确认函。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